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人：王亚丽

联系电话：01069518611

乙方：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 5 号 A 栋 A012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010-85888908

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一事进行协商，签署委托服务合同。

一、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金额：5030.181304 万元

二、委托工作范围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分布于曹园南大街、颐瑞东路、萧太后河南街等 20 条市政道路，主管廊长度约 22.5 公里。管廊内收纳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电信电缆，天然气管道，热力管道及预留管位，管廊舱室设置水信舱、电力舱、燃气舱、热力舱等，从单舱到五舱不等，并设置扩容空间及人员通行廊道。综合管廊同时设置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等附属设施。为保证综合管廊和廊内管线的安全运行，对项目提供运行管理、巡查、维护、维修等服务。

三、委托方权利义务

- 1、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 2、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4、根据合同签订的服务质量标准监督乙方的执行情况。
- 5、监督和检查设备的运行、维护等情况。
- 6、监督、检查乙方的上岗证、身份证、资格证等证件。
- 7、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和乙方人员，有权终止或要求调换人员。
- 8、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值班、检查等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2、做好综合管廊出入人员管理，对于进入管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并进行登记；入廊前确认廊内环境符合人员进入要求，并配备相应防护装备。

3、与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对接协调机制，配合和协助入廊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巡查发现入廊管线隐患和事故及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

4、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及《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 38550-2020）规定频次，定期进行现场巡检服务。每次巡检结束后填写“巡检记录”。

5、制定综合管廊年度运行维护计划，统筹安排综合管廊的维修养护作业时序，并协调入廊管线的正常巡查及维修养护作业。

6、运维单位负责综合管廊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现场维修，对无法维修的，及时进行更换（如涉及设备或设施质保内的作业，及时通知相关建设单位进行缺陷处理），保证综合管廊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开展综合管廊检查检测、维修养护，建立运行检查和维修养护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7、建立综合管廊运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管廊本体隐患、附属设施设备隐患、廊内环境及管廊外部环境隐患等。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对于暂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加强监控监测，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定期对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进行巡查，对地面的逃生井口、电子井口、通风口、吊装口等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发现有影响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9、制定综合管廊事故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入廊管线单位之间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10、制定涉及入廊及管廊周边现场施工作业的管理办法，协调建设单位、附属设施施工单位、入廊管线施工单位等，做好施工申请、申请施工方案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 防范措施、施工人员及物资管理、施工现场过程监管、施工后清场等工作，涉及施工前、 施工中、施工后全过程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11、协助区城管委进行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入廊费及运维费的测算工作。根据区城管委授权，协助区城管委与入廊管线相关单位协调、谈判入廊事宜并起草合同。

12、待政府综合管廊收费等相关正式文件出台后，根据区城管委授权，协助区城管委进行文化旅游区综合管廊入廊费及运维费的收取工作。

13、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值守管理工作，基于综合管廊监控及运维管理平台，做好管廊内环境监测、消防系统、安防及视屏监控系统、防入侵报警系统、电力控制系统的监控值守，保障环境、供电及廊内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侵害管廊安全 的行为，预防和及时制止扰乱治安行为、刑事犯罪，加强防范意识，以保证综合管廊的安全稳定运行。

14、根据区城管委授权，会同入廊管线单位建立综合管廊运行风险防控机制，查找影响管廊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点，利用加密巡查、加强技术监测监控等手段，强化安全风险的预警预防和信息共享，对各类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制定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运行维护标准规范，管廊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等。检查本单位及相关入廊施工人员持证 作业情况。

16、制定、落实汛期、重大活动保障和节假日期间，专项保障工作方案，加强值班值守，密切配合入廊管线单位，保障管廊管线的运行安全。与入廊管线单位密切配合，保障管廊管线的运行安全。遇有突发事件，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措施、程序迅速进行处置。

17、为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运维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1、依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 及《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 / T 38550-2020)，提供运行维护管理。

2、对项目提供全方位的运维管理服务，服务内容是运行管理、巡查、维护、维修等服务。

3、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六、管理费用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030.181304 万元，（大写：伍仟零叁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圆零肆分）。

2、费用支付的方式：费用按季度考核支付，受托方应当在每季度末月 15 号前向委托方提交请款申请，委托方根据合同与请款申请核对无误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开户账号：15000090997705

5、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实际结算按不含税金额乘以新税率计算。

6、此合同总价不包含管廊本体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中大修费用，涉及管廊本体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中大修及合同规定范围之外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单独申报。

七、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间，一方因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并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经协商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本合同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2）从事违法活动，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

（3）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三十日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八、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提供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逾期未整改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或双方责任造成事故，双方均应及时协商处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对方损失。

5、乙方违约导致不能提供正常约定服务内容的或不能达到甲乙双方认可的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服务评估机构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乙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管理区域，并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管理活动之外的，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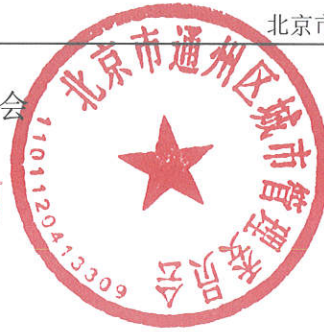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装订要求：采用胶印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